扎根校園

大專法治創新行動頒獎 許院長勉積極參與社會運作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主辦、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的第 4 屆「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決賽結果於 12 月 11 日出爐，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出席致詞勉勵並頒獎（如圖）。

許院長致詞表示，法治教育是自由、民主、法治的基礎，期許青年學子透過行動方案，養成未來公民所需具備的法律價值及思辨能力，進而主動關心週遭事物、積極參與民主法治社會的運作，影響社會各層面；也期盼各界與司法院攜手合作，深耕法治教育。

今年榮獲「金獎」與「最佳議題獎」雙料獎項的隊伍「Epidæmic Excel」，是由高中同窗同學所組成的臺大、政大、陽明交大、清大及長庚大學之聯合團隊，主題為「以正疫之名— 疫情時代下緊急授權疫苗救濟的窄廊」，檢視 COVID-19 疫情期間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並透過專家學者訪談、相關法條的檢視與調整建議、問卷調查、線上及線下講座、遊說立法委員及主管機關、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AI 輔助判定等一系列行動計畫，獲得評審團的青睞。

銀獎得主為政大同學「美食沙漠隊」所提出的「起飛的港灣」，銅獎得主為輔大、臺南護專同學組成的「雙心石滬輔育區」所提出的「那些充滿『移』問的『雇律』『仲』究『移』落『萬帳』」，最佳人氣影片獎得主則是由政大同學「Black Soldier Union」所提出的「黑金計畫— 推動黑水虻循環經濟鏈」。



112年7月新制上路

因應行政輔導先行新制 基隆等 3 地院分別召開少事聯繫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辦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李麗玲院長主持，基隆市府黃駿逸秘書長、新北市府警察局沈伯陽副局長分率相關單位主管與會。

李院長表示，少年偏差行為需要的不是懲處，而是關懷或輔導，為因應 112 年 7 月起施行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本次會議著重討論行政輔導之試辦計畫。

會中就行政輔導試辦計畫之流程與合作模式詳細討論。並針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而裁定少年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交付少輔會執行。其他討論議題，如少年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處遇內容；體育班學生轉班權益；學校加強性侵害、性剝削之法治宣導，並提供心理輔導等保護措施；警局與市府相關單位應共同建立合作機制，預防少年非行等提案亦均達成共識。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辦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陳雅玲院長主持，苗栗縣府團隊及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與會，並邀請警大葉碧翠助理教授就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變革及挑戰作專題演講。

苗院前已與苗縣少輔會達成共識，在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前，即先試辦部分少年案件由法院調查保護官與少輔會輔導員共同輔導少年，以傳承並交流經驗。本次會中，苗院調保室何美珠主任及少輔會廖芷蘭幹事就試辦計畫及強化少輔會功能相關工作進行專案報告。並就少輔會之定位、角色、功能等面向，與相關網絡單位交流意見與討論。另就近來常見校園霸凌、網路賭博等議題進行討論，請相關權責單位多加宣導防制，預防於未然。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辦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王邁揚院長主持，南投縣府洪瑞智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南投看守所于淑華所長，及南投就業中心代表與會。

王院長及洪秘書長均期許透過跨部會、跨領域的意見交流與資源互助，有效防範與降低少年非行行為，落實兒少之權益保障。

會中討論：持續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處遇服務方案，協助失功能的家庭共同面對少年因濫用毒、藥品，反社會行為等外化異常行為症候群；請教育單位為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提供生活技能等課程；請南投就業中心對受感化教育少年實施職業性向測驗，再施以就業訓練或媒合工作機會，協助少年離校後順利就業等提案。

另亦請社會勞動處、家庭教育中心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投院；縣少輔會亦將擬定「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應遵守事項」草案與投院討論，達成共識後配合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增進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律師公會合辦家事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合辦家事專業講習，邀請楊晴翔律師、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張大為組長分別主講「談調解技巧與倫理— 以親權案例為中心」、「信託基礎架構與高齡者相關信託商品」，現場及線上計有 80 餘人參與。

楊律師首先說明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調解前置規定，並簡介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之內容，包含應具熱誠、公正、保密義務、尊重當事人調解意願、優先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同時指出在家事調解程序中，律師除能協助當事人傳達意思，掌握法律上之重點外，更能緩和的轉達法官、調解委員的風險告知，協助達成調解。

針對親權案件的調解技巧部分，楊律師表示應以促成共同監護為調解目標，並善用以下配套模式，使當事人更能接受共同監護方式：（1）除改姓、出養、移民、留學需共同決定外，其他一切授權主要照顧者行使權利義務；（2）授權主要照顧者在一定年齡前，有戶籍、學籍、金融機構開戶、健保加退保及繳納換發、有限財產管理、領取社會補助、申辦護照等事項之單獨決定權，其他事項則需共同決定。

楊律師接著就監督會面交往議題，關於交付子女地點之擇定，以及當子女與會面方有忠誠度或會面交往症候群等議題，說明調解委員應先在會面前與當事人討論溝通，或分享如何與子女建立關係等經驗，以建立調解之信賴度。同時建議律師承辦家事事件時，應先瞭解當事人之意願與期待，以避免產生價值觀的衝突。

就信託議題，張組長先說明信託具有目的、受益人、信託財產確定等三大確定性，信託法就信託財產之同一性、獨立性，以及其強制執行、撤銷等均有明文。接著介紹日本財產信託中之「安心支持信託」、「不動產管理信託」、「老人安養機構入住預付款保全信託」、「結合型裁量信託」、「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等相關制度及流程。

張組長表示，目前我國較常見者為「安養信託」，即利用信託制度優勢，從事多元化財產管理與人身照顧，以滿足受益人不同需求。財產管理方面，包含結合不同金融商品，以增加信託財產收益，亦可與保險及以房養老相結合，充實安養信託資金來源。人身照顧方面，信託業者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合作，搭配提供安養、居家照顧、終老住所、醫院接送、福祉車租借及輔具租借等，完整提供高齡者所需之服務。

最高行政法院「與民有約」介紹大法庭制度

【本刊臺北訊】為拉近民眾與法院間的距離，最高行政法院 12 月 12 日舉辦「與民有約」活動，由東吳大學法學院公法中心主任范文清副教授率隊參訪。

最高行吳明鴻院長致詞表示，生活處處是法律，尤其公法更是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勉勵學生們培養不同視野，把對於法律的熱情，化為司法前行的動力。

參訪活動由該院陳國成審判長主持，除簡介最高行政法院之組織、業務運作、訴訟程序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外，並說明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接著安排師生旁聽當日大法庭事件之開庭，且於庭後立即進行座談與意見交流，使參訪師生對大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有深入且完整的瞭解。

最高行政法院未來將不定期舉辦「與民有約」活動，有興趣之機關、團體，請留意該院之活動公告。

國民法官法庭設計 獲多項設計獎肯定

【本刊臺北訊】國民法官法庭空間設計日前榮獲 2022 第 15 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Taiwan Interior Design Award) 公共空間類評審特別獎、2022 金點設計獎標章及 2022《Shopping Design》Taiwan Design BEST 100「年度建築空間規劃」等獎項。

國民法官法庭設計以白色、木質調為基底，著重隱私、便利、安全、無障礙與多元運用。另以圓弧形雙層主法檯、檢辯席位扇型配置，及數位資訊與多媒體設備，使法庭活動更流暢、聚焦。各項設計均在彰顯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傳達透明溝通、公平審判、多元包容等價值。司法院亦將持續優化國民法官法庭，以更優質的法庭空間歡迎全國國民一起參與審判。

施柏宏法官主講「案件管理與審判人生」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施柏宏法官主講「案件管理與審判人生」，由該院王邁揚院長主持。

施法官首先分享其曾造訪投院轄內登山、旅遊等熱門景點經驗，期許與會法官精進案件管理能力以提升審判效能與品質，同時也應重視審判與生活的平衡。

接著施法官說明案件管理的目標是從管理的角度提供行政資源支援，同時注意案件細節以減少審判瑕疵，進而增進團隊效率。並指出前於高雄地院服務時，召集法官完成「法官值班手冊」解決法官值班時常遇到之困擾，該手冊於 109 年已完成修訂 3 版，電子檔亦已提供他院參考。

施法官強調庭期管理應本於準時、密集、適當等原則。定準備庭庭期後，可先請書記官向律師確認後再郵寄通知書，避免時間變動影響其他已排定案件時程。而定審判期日，宜於準備終結期日即當庭確認，除節省郵資、避免時間耗費，亦減輕行政管考負擔。

施法官指出，法官須獨自承擔案件量的壓力，除做好案件管理減輕負擔外，可培養個人興趣，以紓解工作壓力，另亦可透過進修，開闊不同的視野。

最後王院長期許與會人員能從施法官分享的心法與技巧中受益，讓審判更有效率，自我生活更豐富，團隊工作也能更加愉快。

高少家法院於科技防毒研討會報告處遇成效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共同辦理「2022 毒品防制跨網絡創新作為— 科技智慧毒防成果發表暨國際研討會」，分別由主辦機關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報告毒品防制作為、國內外毒品限制研究探討等專題，計有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以及藥物濫用成癮學會、亞洲毒理學會等逾 300 人參與。

研討會共分 6 主題，其中司法少年專題由高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主持，陳莉淳少年保護官兼組長報告「司法少年（毒品）在地化處遇模式」。陳組長首先簡介由該院團隊，以分組專辦模式，積極連結網絡資源，並與市府相關單位建置合作共識及方案協助涉毒少年之成果；另亦說明該院與長庚醫院合作，對施用毒品戒癮處遇之「裁定前處遇」作法，以及由定點醫院建置司法少年轉介合作之模式，提升治療成效。

財團
李模務實法
公
第二十
法學論
本會辦理第二
一年度）法學
蒙各界法學
文，共襄盛舉
者專家審慎評
定就下列各篇
◆第一名：黃
（贈與獎金新
◆第二名：李
（贈與獎金新
◆第三名：蔣
（贈與獎金新
◆佳　作：葉
李
（各贈與獎金
第三十一
各大學
優秀學生
本會第三十一
度）獎助大學
生業經評選決
名單如下：
◆獎學金部份
● 特優獎 2
（每名新臺
蘇育民（
游歆心（
● 優等獎 1
（每名新臺
吳玉琪（
許景棠（
陳妍廷（
陳威齊（
張怡婷（
顏慧語（
鄭晴予（
黃慧心（
楊昕諺（
張佳祁（
◆助學金部份
（每名新臺幣
林姿廷（
念詩于（
謝淮予（
陳姵綺（
吳佳璟（
贈獎日期、地點
學生並邀請貴賓
董事
保成出
攻
分科
加值
法典筆記
立即
新保成網路
攻六六